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公 告

2018 年 第 24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防治大气污染，促进空气质量改善，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批准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（HJ 2.2-2018）。

该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。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www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2.2-2008）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18年7月30日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环境标准研究所，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31日印发
